

股票代碼

1466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地 址：彰化縣埔鹽鄉番金路九十四號

電 話：(04) 7638-86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會計師核閱報告.....		1-2
貳、合併資產負債表.....		3-4
參、合併綜合損益表.....		5
肆、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伍、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9-38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正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30
七、關係人交易.....		30
八、質押之資產.....		3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3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其他.....		32-3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37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三)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38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8 樓之 1
TEL:(04)2296-6234 Fax:(04)2296-0607/2297-6918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前言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採權益法之投資同期間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其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8,825仟元及新台幣45,129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8%及1.2%；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0,346仟元及新台幣34,297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0%及1.8%；其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518仟元及新台幣2,700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2.4%及(19.8%)。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64,819仟元及新台幣61,188仟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9仟元及新台幣(36)仟元。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8 樓之 1
TEL:(04)2296-6234 Fax:(04)2296-0607/2297-6918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租賃」並採用修正式追溯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核閱結論。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廖年傑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曹永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253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第 0980018119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除107年12月31日外，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9,082	1.1	\$ 76,853	2.1	\$ 37,672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六及八)	127,489	3.5	123,377	3.3	117,186	3.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五及六)	469,737	12.8	448,480	12.2	383,542	10.4
1200	其他應收款	19,115	0.5	13,947	0.4	12,741	0.3
130x	存貨(附註六)	814,067	22.3	816,939	22.2	907,014	24.6
1410	預付款項	81,330	2.2	77,307	2.1	92,696	2.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3,377	1.4	55,270	1.5	49,963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893	0.1	2,313	0.1	2,808	0.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07,090	43.9	1,614,486	43.9	1,603,622	43.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六)	64,819	1.8	64,589	1.8	61,188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及八)	1,768,080	48.3	1,794,350	48.8	1,829,713	49.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	9,787	0.3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六及八)	80,498	2.2	80,498	2.2	80,498	2.2
1780	無形資產	77	—	86	—	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六)	88,912	2.4	70,674	1.9	64,990	1.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八)	28,000	0.8	37,529	1.0	32,142	0.9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1,012	0.3	13,012	0.4	13,002	0.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51,185	56.1	2,060,738	56.1	2,081,538	56.5
	資產總額	\$ 3,658,275	100.0	\$ 3,675,224	100.0	\$ 3,685,160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除107年12月31日外，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				債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及八)	\$ 93,329	2.6	\$ 74,188	2.0	\$ 112,017	3.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及八)	284,263	7.8	284,885	7.8	179,483	4.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五)	11,336	0.3	11,678	0.3	10,959	0.3		
2150	應付票據	4,165	0.1	4,456	0.1	1,686	0.1		
2170	應付帳款	479,001	13.1	503,971	13.7	427,039	11.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	127,994	3.5	141,752	3.9	141,673	3.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2	—	381	—	1,19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	5,925	0.2	5,925	0.2	5,632	0.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	5,261	0.1	—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九)	118,173	3.2	112,819	3.0	109,022	3.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90	—	2,086	0.1	2,366	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31,739	30.9	1,142,141	31.1	991,068	26.9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及八)	297,587	8.1	296,735	8.1	297,518	8.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九)	493,245	13.5	525,888	14.3	596,446	16.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115	0.5	18,115	0.5	18,115	0.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	3,401	0.1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五及六)	45,919	1.3	45,862	1.2	51,924	1.4		
2645	存入保證金	3,150	0.1	3,150	0.1	3,150	0.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1,417	23.6	889,750	24.2	967,153	26.2		
	負債總額	1,993,156	54.5	2,031,891	55.3	1,958,221	53.1		
		權				益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	1,111,573	30.4	1,111,573	30.2	1,111,573	30.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452,298	12.4	452,298	12.3	452,298	12.3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462	1.5	55,462	1.5	55,462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6,037	4.0	146,037	4.0	161,126	4.4		
3350	待彌補虧損	(97,284)	(2.7)	(118,849)	(3.2)	(46,941)	(1.3)		
3340	其他權益	(2,967)	(0.1)	(3,188)	(0.1)	(6,579)	(0.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65,119	45.5	1,643,333	44.7	1,726,939	46.9		
	權益總額	1,665,119	45.5	1,643,333	44.7	1,726,939	46.9		
	負債及權益總額	\$ 3,658,275	100.0	\$ 3,675,224	100.0	\$ 3,685,160	1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黃福良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一〇八年第一季		一〇七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	\$ 999,177	100.0	\$ 956,450	100.0
5110	銷貨成本	927,404	92.8	902,259	94.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1,773	7.2	54,191	5.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4,705	3.5	31,896	3.4
6200	管理費用	18,287	1.8	18,595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97	0.9	6,749	0.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2,389	6.2	57,240	6.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9,384	1.0	(3,049)	(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	216	—	1,040	0.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六)	(126)	—	(7,187)	(0.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	(6,136)	(0.6)	(6,226)	(0.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	—	(3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37)	(0.6)	(12,409)	(1.3)
7900	稅前淨利(損)	3,347	0.4	(15,458)	(1.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	(18,218)	(1.8)	(3,205)	(0.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1,565	2.2	(12,253)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21	—	(1,379)	(0.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21	—	(1,379)	(0.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786	2.2	\$ (13,632)	(1.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9		\$ (0.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9		\$ (0.1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黃福良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11,573	\$ 451,883	\$ 55,462	\$ 161,126	\$ (34,688)	\$ (5,200)	\$ 1,740,156
以往年度未領取股利喪失請求權	-	415	-	-	-	-	415
民國107年第一季淨損	-	-	-	-	(12,253)	-	(12,253)
民國107年第一季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79)	(1,379)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1,111,573	\$ 452,298	\$ 55,462	\$ 161,126	\$ (46,941)	\$ (6,579)	\$ 1,726,939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111,573	\$ 452,298	\$ 55,462	\$ 146,037	\$ (118,849)	\$ (3,188)	\$ 1,643,333
以往年度未領取股利喪失請求權	-	-	-	-	-	-	-
民國108年第一季淨利	-	-	-	-	21,565	-	21,565
民國108年第一季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1	221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 1,111,573	\$ 452,298	\$ 55,462	\$ 146,037	\$ (97,284)	\$ (2,967)	\$ 1,665,11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黃福良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八年第一季	一〇七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347	\$ (15,45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2,871	49,278
攤銷費用	2,978	2,734
利息費用	6,136	6,226
利息收入	(5)	(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	2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9)	36
調整項目合計	61,954	58,2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112)	41,253
應收帳款	(25,567)	32,824
其他應收款	(858)	347
存貨	2,872	(125,008)
預付款項	(5,805)	(11,926)
其他流動資產	(580)	(3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4,050)	(62,8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42)	1,636
應付票據	(290)	(9,763)
應付帳款	(24,970)	(54,174)
其他應付款項	(7,375)	3,69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434
其他流動負債	(196)	319
淨確定福利負債	57	1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116)	(57,7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166)	(120,5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65)	(77,754)
收取之利息	5	9
支付之利息	(5,906)	(4,4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66)	(82,165)

(接次頁)

(承前頁)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八年第一季	一〇七年第一季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32)	(7,5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0	1,1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893	19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2,000	(13,0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232)	(12,6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20)	(31,86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9,141	51,14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60,000
償還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52,7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7,289)	15,00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3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885)	73,4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37,771)	(40,5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853	78,2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082	\$ 37,67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黃福良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主要業務為產銷供織布之化學纖維。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四日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除下述者外，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一〇八年 IFRSs 版本時，本合併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11,872 仟元、租賃負債 10,399 仟元及調減預付租金 1,473 仟元。

3.本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益作法如下：

(1)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處理，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2)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4.本合併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合併公司長期借款利率，利率為 1.84%。

5.本合併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長期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12,125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86)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12,039
本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長期借款利率		1.84%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現值	\$	10,399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整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所呈現之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企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四)、(五)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3.31	107.12.31	107.3.31	
本公司	巨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	—	99.9%	註三
本公司	拓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99.9%	99.9%	99.9%	註一
本公司	全聚隆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布疋、衣著及化粧品等批發買賣業務	99.9%	99.9%	99.9%	註二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100%	100%	100%	—
本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100%	100%	100%	註二

註一: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解散登記，尚在決算中。

註二: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清算完結。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租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
 - 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得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以融資處理。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 B12 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導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導相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3.31	107.12.31	107.3.31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61	\$ 260	\$ 261
支票存款	451	353	5,044
活期存款	38,370	76,240	29,867
定期存款	—	—	2,500
	<u>\$ 39,082</u>	<u>\$ 76,853</u>	<u>\$ 37,672</u>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催收款項

	108.3.31	107.12.31	107.3.31
應收票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28,218	\$ 124,106	\$ 117,915
減:備抵呆帳	(729)	(729)	(729)
	<u>\$ 127,489</u>	<u>\$ 123,377</u>	<u>\$ 117,186</u>
		\$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70,653	449,222	\$ 384,296
減:備抵呆帳	(916)	(\$ 742)	(754)
	<u>\$ 469,737</u>	<u>\$ 448,480</u>	<u>\$ 383,542</u>
催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319	\$ 7,319	\$ 7,319
減:備抵呆帳	(7,319)	(\$ 7,319)	(7,319)
	<u>\$ —</u>	<u>—</u>	<u>\$ —</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預收票據月結四十五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三十天至一百八十天。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 3. 31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率	0%	0%	5%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573,479	\$ 22,771	\$ 1,721	\$ 474	\$ 355	\$ 7,390	\$ 606,190
備抵損失(存 貨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1,215)	—	(86)	(95)	(178)	(7,390)	(8,964)
攤銷後成本	\$ 572,264	\$ 22,771	\$ 1,635	\$ 379	\$ 177	\$ —	\$ 597,226

107. 12. 31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率	0%	0%	5%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520,072	\$ 51,724	\$ 806	\$ 391	\$ 71	\$ 7,583	\$ 580,647
備抵損失(存 貨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1,053)	—	(40)	(78)	(36)	(7,583)	(8,790)
攤銷後成本	\$ 519,019	\$ 51,724	\$ 766	\$ 313	\$ 35	\$ —	\$ 571,857

107. 3. 31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率	0%	0%	5%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488,074	\$ 11,832	\$ —	\$ —	\$ 2,303	\$ 7,321	\$ 509,530
備抵損失(存 貨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330)	—	—	—	(1,151)	(7,321)	(8,802)
攤銷後成本	\$ 487,744	\$ 11,832	\$ —	\$ —	\$ 1,152	\$ —	\$ 500,728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1.1-3.31	107.1.1-3.31
期初餘額	\$ 8,790	\$ 8,78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74	14
期末餘額	\$ 8,964	\$ 8,802

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即採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三) 存貨

	108.3.31	107.12.31	107.3.31
原 料	114,539	\$ 104,717	\$ 134,392
物 料	63,409	65,286	53,299
在 製 品	67	61	7,342
製 成 品	699,884	713,457	754,76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3,832)	(66,582)	(42,782)
	<u>\$ 814,067</u>	<u>\$ 816,939</u>	<u>\$ 907,014</u>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8 年第一季	107 年第一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29,295	\$ 897,928
下腳收益	(983)	(1,22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750)	(2,800)
閒置產能相關費用	1,842	8,354
	<u>\$ 927,404</u>	<u>\$ 902,259</u>

2.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870,957 仟元、806,608 仟元及 806,608 仟元。

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產生存貨回升利益，主要係原料及製成品市價回升，因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投資關聯企業	<u>\$ 64,819</u>	<u>\$ 64,589</u>	<u>\$ 61,188</u>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8.3.31	107.12.31	107.3.31	108.3.31	107.12.31	107.3.31
<u>普通股股票</u>								
ADVANCE WISDOM LTD.	海外控股	塞席爾	\$ 15,713	\$ 15,657	\$ 14,833	20.0%	20.0%	20.0%
ALPHA BRAVE INC.	海外控股	塞席爾	15,471	15,416	14,604	20.0%	20.0%	20.0%
TIME GLORY CORP.	海外控股	塞席爾	18,276	18,212	17,253	20.0%	20.0%	20.0%
CHAMPION LEGEND CORP.	海外控股	塞席爾	15,359	15,304	14,498	20.0%	20.0%	20.0%
			<u>\$ 64,819</u>	<u>\$ 64,589</u>	<u>\$ 61,188</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一〇七年度及一〇七年第一季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分別為64,819千元、64,589千元及61,188千元，投資成本均為67,939千元，取得股權比例皆為20.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未依據經其他會計師核閱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未按持股比例份額表達)

	108.3.31	107.12.31	107.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	\$ 9	(\$ 26)	(\$ 36)
	108.3.31	107.12.31	107.3.31
總資產	\$ 326,435	\$ 325,279	\$ 308,148
總負債	\$ 2,341	\$ 2,333	\$ 2,211
	108 年第一季	107 年第一季	
收入	\$ —	\$ —	
淨利(損)	\$ 42	(\$ 181)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3.31	107.12.31	107.3.31
自有土地	\$ 356,434	\$ 356,434	\$ 346,664
房屋及建築物	391,367	398,867	414,281
機器設備	771,123	790,834	859,535
其他設備	173,262	179,629	182,17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75,894	68,586	27,062
	\$ 1,768,080	\$ 1,794,350	\$ 1,829,713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8.1.1 餘額	\$ 361,434	\$ 855,260	\$ 3,764,476	\$ 586,493	\$ 68,586	\$ 5,636,249
增添	—	601	15,343	1,619	7,308	24,871
處分	—	—	(32,894)	(8,089)	—	(40,983)
108.3.31 餘額	\$ 361,434	\$ 855,861	\$ 3,746,925	\$ 580,023	\$ 75,894	\$ 5,620,137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1.1 餘額	\$ 5,000	\$ 456,393	\$ 2,973,642	\$ 406,864	\$ 3,841,899	
折舊費用	—	8,101	35,040	7,645	50,786	
錙除—處分資產	—	—	(32,880)	(7,748)	(40,628)	
108.3.31 餘額	\$ 5,000	\$ 464,494	\$ 2,975,802	\$ 406,761	\$ 3,852,057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7.1.1 餘額	\$ 351,664	\$ 845,460	\$ 3,764,953	\$ 461,133	\$ 94,797	\$ 5,518,007
重分類	—	—	(32,578)	32,578	—	—
增添	—	762	301	74,989	(67,735)	8,317
處分	—	—	—	(216)	—	(216)
107.3.31 餘額	\$ 351,664	\$ 846,222	\$ 3,732,676	\$ 568,484	\$ 27,062	\$ 5,526,108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1.1 餘額	\$ 5,000	\$ 423,793	\$ 2,841,510	\$ 377,001	\$ 3,647,304	
重分類	—	—	(2,917)	2,917	—	
折舊費用	—	8,148	34,548	6,582	49,278	
銷除一處分資產	—	—	—	(187)	(187)	
107.3.31 餘額	\$ 5,000	\$ 431,941	\$ 2,873,141	\$ 386,313	\$ 3,696,395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升降設備及空調系統等，其耐用年限為一年至五十年。

-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提供質押以作為本公司借款或發行公司債之擔保，請詳附註八說明。
- 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與其他設備於民國一〇一年首次適用時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重估金額作為認定成本。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取得二水鄉鼻子頭段 254-12 地號，借名登記至監察人楊文波名下，並已辦妥抵押權設定；該土地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移轉登記回至本公司名下。
-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投保金額分別為 1,540,824 仟元、1,540,092 仟元及 1,540,092 仟元。
- 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一〇七年度及一〇七年第一季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339 仟元、1,040 仟元及 317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2.14%、1.80%~2.25%及 2.12%。

(六)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明細如下：

	108.3.31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3,934
土地使用權	5,853
	\$ 9,78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574
土地使用權	511
	\$ 2,085

2.租賃負債明細如下：

	108.3.31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5,261
非流動	\$ 3,40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	
建築物及土地	1.84%

3. 本公司長期承租土地及房屋作為倉庫、廠房之用地及辦公室，租期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至一四四年間屆滿，租約期滿或終止時，地上建物須保留予出租人；本公司於租約期滿後享有優先續租權。本公司預計未來應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仟元)：

期間	金額
一年以內	\$ 6,215
一年至五年	3,760
五年以上	165
	\$ 10,140

(七)投資性不動產

	108.3.31	107.12.31	107.3.31
土地	\$ 173,360	\$ 173,360	\$ 173,360
減：累計減損	(92,862)	(92,862)	(92,862)
	\$ 80,498	\$ 80,498	\$ 80,498

1. 本公司主要投資性資產內容如下：

標 的 物	租 期	承 租 人	108 年 第 一 季	107 年 第 一 季
			租 金 收 入	租 金 收 入
雲林縣古坑鄉高厝林子頭段 12 之 120、162、163、304、305、306、331、333、334、335、336、700 號	106.10.1 ~109.9.30	張家和	\$ —	\$ —
			\$ —	\$ —

2. 係本公司原預計作為極超細纖維複合絲、彈性纖維及紡絲設備之擴建用地，面積總計約 5.09 公頃（十二筆土地），其中約 5.07 公頃屬農牧用地，以監察人楊文波名義登記，並已辦妥信託占有及第二順位抵押權設定。該土地業已提供作為票券公司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

3. 本公司為求有效利用該土地，已先將上述土地出租，並依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評價，經參考鑑價報告後提列減損 92,862 仟元。

4.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 80,064 仟元，係委由外部鑑價專家進行評價。
5. 本公司經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活化資產雲林縣古坑鄉土地案等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3.31	107.12.31	107.3.31
預付設備款	\$ 23,392	\$ 32,536	\$ 26,533
存出保證金	2,742	2,922	2,922
其 他	1,866	2,071	2,687
	<u>\$ 28,000</u>	<u>\$ 37,529</u>	<u>\$ 32,142</u>

1. 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一〇七年度及一〇七年第一季預付設備款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124 仟元、368 仟元及 102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1.643%、1.643%~1.778%及 1.751%。
2.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108.3.31	107.12.31	107.3.31
短期擔保借款	\$ 73,329	\$ 74,188	\$ 95,919
信用借款	20,000	—	—
購料借款	—	—	16,098
	<u>\$ 93,329</u>	<u>\$ 74,188</u>	<u>\$ 112,017</u>
利率區間	<u>1.72%~3.88%</u>	<u>1.72%~3.88%</u>	<u>1.72%~3.58%</u>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應付短期票券

108.3.31					
承銷機構	保證機構	利率	天數	到期日	金額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1.938%	47	108.05.17	\$ 85,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2.038%	47	108.05.17	\$ 200,000
小計					28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737)
淨額					<u>\$ 284,263</u>

107.12.31

承銷機構	保證機構	利率	天數	到期日	金額
兆豐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1.838%	8	108.01.08	\$ 200,000
兆豐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1.838%	8	108.01.08	85,000
小計					28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15)
淨額					\$ 284,885

107.3.31

承銷機構	保證機構	利率	天數	到期日	金額
兆豐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1.588%	66	107.06.05	\$ 80,000
兆豐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1.588%	66	107.06.05	\$ 100,000
小計					1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17)
淨額					\$ 179,483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一)其他應付款

	108.3.31	107.12.31	107.3.31
應付薪資	\$ 23,737	\$ 25,437	\$ 24,457
應付設備款	9,462	15,846	9,772
其他應付費用	94,795	100,469	107,444
	\$ 127,994	\$ 141,752	\$ 141,673

(十二)負債準備

	108.3.31	107.12.31	107.3.31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 5,925	\$ 5,925	\$ 5,632
合計	\$ 5,925	\$ 5,925	\$ 5,632

1.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108.3.31	107.12.31	107.3.31
期初餘額	\$ 5,925	\$ 5,198	\$ 5,198
新增(減少)	—	727	434
期末餘額	\$ 5,925	\$ 5,925	\$ 5,632

2. 負債準備主要係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告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員工帶薪休假，預計該負債準備一年內使用。

(十三)應付公司債

	108.3.31	107.12.31	107.3.3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300,000	300,000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413)	(3,265)	(2,482)
小計	297,587	296,735	297,518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	—
	\$ 297,587	\$ 296,735	\$ 297,518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3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流通期間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四日至一〇七年一月十四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四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另轉換價格符合轉換辦法之重設條件時，即應辦理重設，惟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四日為 18.00 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四日止，累計已轉換債券張數為 2,065 張，普通股股數為 10,896 仟股。
- (3)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及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債券面額之 102.52%(實質收益率為 1.25%)、滿三年債券面額之 103.8%(實質收益率為 1.25%)，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 408 張，賣回價款 40,800 仟元，利息補償金 1,550 仟元，認列賣回損失 1,967 仟元。

2. 本公司於發行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時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4,870 仟元，行使債權轉換後，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計 4,369 仟元。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四日餘額為 0 仟元，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為 0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為 164 仟元

3. 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四日失效，依照發行條件本公司得以於公司債到期日再予以清償，爰將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由流動轉為非流動。

4.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四日到期並支付債權人應收回價款 52,700 仟元，故本轉換公司債已告結束。

5.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300,000 仟元，票面金額為新臺幣 1,000 仟元整，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 0.97%，發行期間五年期，發行期限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到期，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2)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3)本公司債係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6.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分別為 852 仟元、3,614 仟元及 1,064 仟元。

7.本公司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保證費按年費率千分之十一計算，以一年為一期，每年應收保證費為 3,333 仟元。

8.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七及八說明。

(十四)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日	108.3.31	107.12.31	107.3.31
擔保借款	127.07	\$ 586,418	\$ 613,707	\$ 680,468
信用借款	109.05	25,000	25,000	25,000
小計		611,418	638,707	705,46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8,173)	(112,819)	(109,022)
		\$ 493,245	\$ 525,888	\$ 596,446
利率區間		1.64%~1.85%	1.64%~1.85%	1.76%~1.85%

1.擔保借款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至一二七年七月間到期，還款條件係依各擔保借款約定償還。

2.信用借款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間到期，還款條件係依各信用借款約定償還。

3.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及九說明。

(十五)員工福利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 B9 段之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1. 確定福利計劃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61,621 仟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五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對委任經理人設立退休基金專戶，退休基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依「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將委任經理人退休金轉購養老型儲蓄險計 22,779 仟元，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原總經理屆齡退休，移轉經理人退休金儲蓄險 6,455 仟元及由委任經理人退休基金專戶撥付 70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委任經理人設立退休基金專戶餘額為 43 仟元。

(2)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列報費用金額明細如下：

	108 年第一季	107 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 196	\$ 267
推銷費用	25	30
管理費用	71	89
研究發展費用	24	20
	<u>\$ 316</u>	<u>\$ 406</u>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明細如下：

	108 年第一季	107 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 1,661	\$ 1,921
推銷費用	227	158
管理費用	380	272
研究發展費用	92	46
	<u>\$ 2,360</u>	<u>\$ 2,397</u>

3.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十六)股本

1.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皆為 2,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皆為 1,111,573 仟元，分為 111,157 仟股，每股面額十元。

(十七)資本公積

	108.3.31	107.12.31	107.3.31
發行股票溢價	\$ 260,000	\$ 260,000	\$ 260,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9,187	99,187	99,18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8,165	28,165	28,165
庫藏股票交易	1,900	1,900	1,900
其他 - 失效認股權	62,631	62,631	62,631
以往年度未領取股利喪失請求權	415	415	415
	<u>\$ 452,298</u>	<u>\$ 452,298</u>	<u>\$ 452,298</u>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其中保留百分之十五計 3,000 仟股供員工認購部分，依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之精算師計算之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9.15 認列酬勞成本 27,453 仟元，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其中保留百分之十五計 750 仟股供員工認購部分，依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計算之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0.95 認列酬勞成本 713 仟元，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四日失效，故將其相關資本公積予以重分類調整 5,154 仟元。
6.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行使賣回權，故將其相關資本公積予以重分類調整 31,360 仟元。
7.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四日到期，故將其相關資本公積予以重分類調整 4,369 仟元。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部分外，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及資本擴充穩健發展之需要，暨兼顧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4.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決議通過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議案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〇六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	\$ -	-	\$ -
	<u>\$ -</u>		<u>\$ -</u>	

本公司股東會亦同時決議配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現金紅利皆為0仟元，董監事酬勞皆為0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5.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為本期淨損，故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擬議不予分配。

有關民國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案，尚待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十九)營業收入淨額

	108 年第一季	107 年第一季
銷貨收入	\$ 1,004,522	\$ 960,662
銷貨退回及折讓	(5,345)	(4,212)
銷貨淨額	<u>\$ 999,177</u>	<u>\$ 956,450</u>
	108 年第一季	107 年第一季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999,177	\$ 956,450
	<u>\$ 999,177</u>	<u>\$ 956,450</u>

(1)收入細分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主要產品		
原絲	\$ 308,345	\$ 326,188
加工絲	543,182	519,040
其他	147,650	111,222
	<u>\$ 999,177</u>	<u>\$ 956,450</u>

收入認列時點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收入時認列時點		
銷售商品—於某一時點	\$ 999,177	\$ 956,450
	<u>\$ 999,177</u>	<u>\$ 956,450</u>

(2)合約餘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來自商品銷貨之合約負債餘額分別為 11,336 仟元、11,678 仟元及 10,959 仟元。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	\$ 5	\$ 8
租金收入	76	—
其他收入-其他	135	1,032
	<u>\$ 216</u>	<u>\$ 1,040</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7	(\$ 29)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57	(6,839)
什項支出	(1,300)	(319)
	<u>(\$ 126)</u>	<u>(\$ 7,187)</u>

3. 財務成本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 5,747	\$ 5,41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852	1,228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463)	(419)
	<u>\$ 6,136</u>	<u>\$ 6,226</u>

(二十一)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08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2,405	\$ 17,904	\$ 70,309
勞健保費用	5,706	1,467	7,173
退休金費用	1,854	819	2,673
董事酬金	—	270	270
其他福利費用	2,989	831	3,820
折舊費用	48,079	4,792	52,871
攤銷費用	2,969	9	2,978

	107 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9,471	\$ 18,436	\$ 77,907
勞健保費用	6,245	1,219	7,464
退休金費用	2,188	676	2,864
董事酬金	—	270	270
其他福利費用	3,381	653	4,034
折舊費用	45,775	3,503	49,278
攤銷費用	2,621	113	2,734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員工酬勞得以用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估列金額皆為 0 仟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依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皆為 0 仟元，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亦同時擬議配發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 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0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05 人及 54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5 人。

(二十二)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 年第一季	107 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所得稅	\$ —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 —
遞延所得稅		
子公司之所得稅影響數	20	553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238)	(3,758)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8,218)	\$ 3,205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8 年第一季	107 年第一季
稅前利益(損失)	\$ 3,347	(\$ 15,45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669	\$ —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子公司之所得稅影響數	20	553
暫時性差異	(18,238)	(3,758)
虧損扣抵	(66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8,218)	(\$ 3,205)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之所得稅費用皆為 0 仟元。

2.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1)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一〇五年度	一一五年度	\$ 8,927 (核定數)
一〇七年度	一一七年度	16,942 (申報數)
		<u>\$ 25,869</u>

(2)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聚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一〇〇年度	一一〇年度	\$ 180 (已核定)
一〇一年度	一一一年度	83 (已核定)
一〇二年度	一一二年度	4,034 (已核定)
一〇三年度	一一三年度	3,971 (已核定)
一〇四年度	一一四年度	10,884 (已核定)
一〇五年度	一一五年度	76,073 (已核定)
一〇六年度	一一六年度	76,612 (已核定)
一〇七年度	一一七年度	73,305 (申報數)
		<u>\$ 245,142</u>

3. 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三)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因計入可轉換公司債之潛在普通股影響後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示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稀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金額相同。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108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 淨利	\$ 3,347	\$ 21,565	111,157	\$ 0.03	\$ 0.19
<u>107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 淨損	\$ (15,458)	\$ (12,253)	111,157	\$ (0.14)	\$ (0.11)

(二十四)淨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3.31	107.3.3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871	\$ 8,317
減：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14,922)	(6,19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846	15,18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463)	(9,771)
本期支付現金	\$ 16,332	\$ 7,542

(二十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上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十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8.01.01 餘額	現金流量	108.03.31 餘額
短期借款	\$ 74,188	\$ 19,141	\$ 93,329
應付短期票券	285,000	—	285,000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3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38,707	(27,289)	611,418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0,399	(1,737)	8,662
	<u>\$ 1,308,294</u>	<u>(\$ 9,885)</u>	<u>\$ 1,298,40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周 文 東	本公司董事長
楊 文 波	本公司監察人
賴 明 毅	本公司副總經理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100%控股子公司。

聚隆纖維(股)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聚隆纖維(股)公司與其子公司(係聚隆纖維(股)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1. 背書保證情形

(1)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銀行借款提供保證餘額明細如下：

	108.3.31	107.3.31
	額 度	額 度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268,373</u>	<u>1,088,265</u>

(2)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周文東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3) 本公司董事長周文東、監察人楊文波、副總經理賴明毅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民國一〇六年發行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連帶保證人。

2. 其他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決議，應就董監事為擔保公司之貸款保證，按擔保金額提撥1%為董監事連保酬勞並依個別保證期間計算，自九十二年十月起，信用借款的部份由原先1%調降為0.5%，抵押借款的部份由原先0.5%降為0.25%，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董監事連保酬勞分別為382仟元及314仟元。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 年 第 一 季	107 年 第 一 季
短期員工福利	\$ 1,716	\$ 3,190
退職後福利	—	—
合計	<u>\$ 1,716</u>	<u>\$ 3,19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8.3.31	107.12.31	107.3.31	擔 保 用 途
應收票據	\$ 92,803	\$ 112,885	\$ 104,456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含非流動)	64,389	68,282	62,965	短期借款、科專保證、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4,852	1,024,388	1,019,988	長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
投資性不動產	80,498	80,498	80,064	應付短期票券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57	—	2,202	短期借款、科專保證、長期借款
	<u>\$ 1,244,099</u>	<u>\$ 1,286,053</u>	<u>\$ 1,269,67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進口原料或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USD632 仟元及 EUR45 仟元。

(二) 本公司為購料，故開立國內 L/C 信用狀，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 NTD429,983 仟元。

(三) 本公司擔任關係人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向土地銀行 879,118 仟元、兆豐銀行 139,255 仟元、兆豐票券 200,000 仟元及台中商銀 50,000 仟元之背書保證人(合計 1,268,373 仟元)。

(四)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發生訴訟未決案件如下：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聚泰公司)與「力豪公司」之設備安裝合約訴訟案，力豪公司以聚泰公司有未付工程款為由，因此對聚泰公司提起訴訟請求給付工程款新台幣 6,101 仟元，嗣又縮減為新台幣 2,280 仟元。本案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以民國一〇六年度建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判命聚泰公司應給付力豪公司新台幣 933 仟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聚泰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受理在案，目前訴訟程序尚在進行中。

本案依律師估計維持原判可能性甚高，聚泰公司可能遭受之最大損失之賠償款金額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以民國一〇六年度建字第 16 號判決，惟本案仍由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中，最終結果仍應以法院判決為準。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聚泰公司)與「奧地利商·蘭仁公司」之排除侵害專利權訴訟案，奧地利商·蘭仁公司主張聚泰公司所實施之生產技術侵害奧地利商·蘭仁公司發明之專利，因此對聚泰公司提起應銷毀該專利生產之產品並應給付新台幣 10,000 仟元之賠償。依律師之估計聚泰公司可能發生損失金額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與利息及訴訟費用)，該案件仍在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聚泰公司)與「駿鴻公司」之尚有未付買賣價金之民事訴訟案，駿鴻公司以聚泰公司員工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其簽訂報價裝機確認單購買「脈衝式電漿團水處理系統」為由，對聚泰公司提起訴訟請求給付買賣價金新台幣 1,570 仟元。依律師估計聚泰公司可能遭受最大損失金額為駿鴻公司主張之尚有未付買賣價金新台幣 1,570 仟元及暨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但聚泰公司認為員工無權代理公司簽訂契約，駿鴻公司之請求無契約依據，該案件仍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一〇七年訴字第 648 號審理中。
- (4)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聚泰公司)廠房部分越界之民事訴訟，訴訟土地之個人以聚泰公司越界為由，向聚泰公司提起訴訟請求拆屋還地。本案經內政部土測繪中心確認聚泰公司廠房有越界情形，惟仍獲不起訴處分。前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確認聚泰公司廠房越界部分僅 21.69 平方公尺，依律師估計個人土地為畸零地，即使取回也難以利用，且聚泰公司並非故意越界，拆除廠房對聚泰公司及周遭環境損害甚高，故法院判決拆除機率不高。該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以一〇八年度斗簡字第 25 號判決聚泰公司免拆除越界部分廠房，惟聚泰公司應給付土地所有權人新台幣 1 仟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一日至返還該越界土地之日止，按月償還土地所有權人新台幣 0.032 仟元。
- (五) 為配合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聚泰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擬新增購置生產設備，聚泰公司已簽訂購置機器設備之總額計 NTD44,974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機器設備購置款 NTD 24,558 仟元(含稅)尚未支付。
- (六)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發行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連帶保證人。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金融工具

(一)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長、短期借款除外)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108.3.31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3,329	\$ 93,329	\$ 93,329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84,263	285,000	285,000	—	—
應付款項	611,160	611,160	608,628	2,228	304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部份)	297,587	300,000	—	300,000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611,418	611,418	118,173	493,245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8,662	10,140	6,215	3,760	165
	<u>\$ 1,906,419</u>	<u>\$ 1,911,047</u>	<u>\$ 1,111,345</u>	<u>\$ 799,233</u>	<u>\$ 469</u>

	107.12.31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4,188	\$ 74,188	\$ 74,188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84,885	285,000	285,000	—	—
應付款項	650,179	650,179	647,584	2,462	133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部份)	296,735	300,000	—	300,000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638,707	638,707	112,819	525,888	—
	<u>\$ 1,944,694</u>	<u>\$ 1,948,074</u>	<u>\$ 1,119,591</u>	<u>\$ 828,350</u>	<u>\$ 133</u>

	107.3.31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2,017	\$ 112,017	\$ 112,017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79,483	180,000	180,000	—	—
應付款項	570,598	570,398	567,508	2,890	—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部份)	297,518	300,000	—	300,000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705,468	705,468	109,022	596,446	—
	<u>\$ 1,864,884</u>	<u>\$ 1,867,883</u>	<u>\$ 968,547</u>	<u>\$ 899,336</u>	<u>\$ —</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二)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百分之 0.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第一季及一〇七第一季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287 仟元及 1,294 仟元。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無以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3.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082	\$ —	\$ —	\$ —	\$ —
應收票據	127,489	—	—	—	—
應收帳款	469,737	—	—	—	—
其他應收款	19,11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3,377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12	—	—	—	—
小計	719,812	—	—	—	—
金融資產合計	\$ 719,812	\$ —	\$ —	\$ —	\$ —
108.3.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3,329	\$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84,263	—	—	—	—
應付票據	4,165	—	—	—	—
應付帳款	479,001	—	—	—	—
其他應付款	127,994	—	—	—	—
應付公司債	297,587	—	—	—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11,418	—	—	—	—
存入保證金	3,150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8,662	—	—	—	—
小計	1,909,569	—	—	—	—
金融負債合計	\$ 1,909,569	\$ —	\$ —	\$ —	\$ —

107.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853	\$ —	\$ —	\$ —	\$ —
應收票據	123,377	—	—	—	—
應收帳款	448,480	—	—	—	—
其他應收款	13,94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5,270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12	—	—	—	—
小計	730,939	—	—	—	—
金融資產合計	\$ 730,939	\$ —	\$ —	\$ —	\$ —

107.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4,188	\$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84,885	—	—	—	—
應付票據	4,456	—	—	—	—
應付帳款	503,971	—	—	—	—
其他應付款	141,752	—	—	—	—
應付公司債	296,735	—	—	—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38,707	—	—	—	—
存入保證金	3,150	—	—	—	—
小計	1,947,844	—	—	—	—
金融負債合計	\$ 1,947,844	\$ —	\$ —	\$ —	\$ —

107.3.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672	\$ —	\$ —	\$ —	\$ —
應收票據	117,186	—	—	—	—
應收帳款	383,542	—	—	—	—
其他應收款	12,74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9,963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2	—	—	—	—
小計	614,106	—	—	—	—
金融資產合計	\$ 614,106	\$ —	\$ —	\$ —	\$ —

107.3.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2,017	\$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79,483	—	—	—	—
應付票據	1,686	—	—	—	—
應付帳款	427,039	—	—	—	—
其他應付款	141,673	—	—	—	—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 權部份)	297,518	—	—	—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05,468	—	—	—	—
存入保證金	3,150	—	—	—	—
小計	1,868,034	—	—	—	—
金融負債合計	\$ 1,868,034	\$ —	\$ —	\$ —	\$ —

4.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5.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6.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7.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8.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9.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財務風險管理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五) 重大影響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609	30.8	\$ 10,361	30.76	\$ 8,228	29.24
非貨幣性項目						
日幣	—	—	2,520	0.28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幣	5,680	0.28	63,000	0.27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

(二) 地區別資訊：

地 區 別	108 年第一季		107 年第一季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亞洲	\$ 590,547	59.1	\$ 640,286	67.0
美洲	325,104	32.5	246,140	25.7
歐洲	83,526	8.4	70,024	7.3
	<u>\$ 999,177</u>	<u>100.0</u>	<u>\$ 956,450</u>	<u>100.0</u>

(三) 產業別財務資訊：本公司係紡織之單一產業，故不適用。

(四) 重要客戶資訊：本公司無達合併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適用。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 目(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 支金額 (註9)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貸與限 額(註7)	貸與總 額(註7)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 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50,000	50,000	30,000	2%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166,512	666,04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如下：

(一)業務往來者：

1.貸放總額限制：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20%。

2.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該企業與本公司最近6個月業務往來數額評估，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10%。

(二)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1.貸放總額限制：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20%。

2.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該企業1年內營運資金需求評估，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10%。

(三)資金貸與累計總額限制：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40%。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一)及(二)項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為限，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應遵守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 條第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 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消除。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 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332,095	1,268,373	1,268,373	736,296	—	76.17%	1,665,119	Y		
1	聚泰環保材料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3	356,170	315,000	315,000	300,000	—	88.44%	356,170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1)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80% 為限。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100% 為限。

(2)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應輸入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填列 Y。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718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3%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9,116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1.6%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3,453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4%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344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1%
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39,531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1.1%
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短期借款	30,000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8%
2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3,304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4%
2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成本	1,344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1%
3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968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1%
3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成本	3,779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4%
4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968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1%
4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779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份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 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600,000	600,000	37,000,000	100.0%	356,170	(10,842)	(10,842)	子公司 (註3)
本公司	聚茂生技(股)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5,000	5,000	750,000	100.0%	8,258	522	522	子公司 (註3)
本公司	全聚隆生技(股)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布疋、衣著及化粧品等批發買賣業務	2,199	2,199	219,870	99.9%	125	—	—	子公司 (註3)
本公司	拓昕投資(股)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專業投資	2,599	2,599	259,850	99.9%	97	(4)	(4)	子公司 (註3)
本公司	ADVANCE WISDOM LTD.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6,463 (USD512仟元)	16,463 (USD512仟元)	—	20.0%	15,713	12	3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本公司	ALPHA BRAVE INC.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6,206 (USD504仟元)	16,206 (USD504仟元)	—	20.0%	15,471	12	3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本公司	TIME GLORY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9,184 (USD595仟元)	19,184 (USD595仟元)	—	20.0%	18,276	6	1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本公司	CHAMPION LEGEND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6,086 (USD500仟元)	16,086 (USD500仟元)	—	20.0%	15,359	12	2	採權益法 之投資

註1：公司制期貨交易所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消除。